附件2

微型住宿业防疫消杀补贴申报指南

1. 政策内容

住宿业企业2022年3月在深实际缴纳社保员工数核定为20人以下（不含20人），补贴标准为2000元/家，按照“三区”划分进行分档补贴，其中，“三区”内企业按照标准的100%补贴，“三区”以外企业按照标准的50%补贴。

二、资助依据

《深圳市盐田区财政局关于印发<关于落实市防疫消杀补贴政策的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深盐财〔2022〕54 号）

三、资助方式

本项资助属于核准类项目，资助资金的安排使用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实行自愿申报、科学决策和绩效评估的管理制度，采取无偿资助方式和事后补贴制。

四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主体为2022年3月1日前在盐田区依法登记注册且具有相应经营许可证的微型住宿企业，微型住宿企业为 2022年3月在深圳实际缴纳社保员工20人以下（不含20人）的企业。

（二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受理：

1.材料准备不齐全的；

2.申请资助时企业存在被列入国家黑名单、深圳黑名单、经营异常名录、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未执行完毕或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信息的；

3.企业申请之日起近两年内存在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、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处罚的；

4.申请资助时企业存在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；

5.区政府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情形。

五、办理流程

（一）受理单位发布受理通知；

（二）申请单位按照申报指南的要求备齐资料，通过邮箱申报；

（三）受理单位进行初审，并征求相关单位意见（根据需要核查比对：资质情况、社保数据，是否存在重复资助情形，失信惩戒等情况）；

（四）受理单位形成项目资助计划；

（五）资助计划向社会公示；

（六）受理单位发布拨款通知；

（七）申请单位在收到拨款通知后提交拨付申请；

（八）办理资金拨付。

六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防疫消杀补贴申请表（需签字盖章）；

（二）营业执照；

（三）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；

（四）2022年3月深圳市参保单位社会保险参保证明；

（五）承诺书（需签字盖章）；

以上材料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，多页的需加盖骑缝公章。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。通过邮箱申报即可，无需提交纸质材料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申请单位应保证其申报材料的完整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及合法性，并承担所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的相关法律责任，如有虚假或侵权等行为，该项目申请无效。如事后发现存在以上行为，资金主管部门将保留依法追究其与相关单位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（二）本补贴执行过程中的具体问题，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解释。